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
下午 5 時至 7 時 2 分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平臺事業管理處所提「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行動通信業務對離職員工分派工作並提供客戶資料違反個資法」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審議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20 條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自 107 年 2 月 9 日公告受理申請經營廣播事業，受理申請期間至 5 月 9 日截止。本次釋照計有 165 件申請案，經檢核後，其中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申請案為 14 件，社區性廣播事業之申請案為 151 件（調頻 150 件、調幅 1 件）。
- 三、本會受理申請案後，由相關處室組成工作小組查核申請資料，及通知申請人補正後，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本會代表組成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進行審查，並作成審查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公告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日期、地點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自 107 年 2 月 9 日公告受理申請經營廣播事業，受理申請期間至 5 月 9 日截止，並發布「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據以辦理後續競價程序，經相關業管單位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作業程序與演練，綜合規劃處爰將公告競價之日期及地點等事宜，提出規劃建議。

決議：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日期訂於 107 年 8 月 8 日舉行，請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案：公告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日期、地點討論案。

提案單位：中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自 107 年 2 月 9 日公告受理申請經營廣播事業，受理申請期間至 5 月 9 日截止，並發布「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據以辦理後續抽籤程序。中區監理處爰依上揭注意事項，將公告抽籤日期及地點等提出規劃建議。

決議：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日期訂於 107 年 8 月 8 日舉行，請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我國 5G 頻譜整備規劃公開諮詢結果研析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7 年 5 月 18 日函示辦理。
- 二、本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函示辦理我國 5G 頻譜整備與釋照規劃之對外意見徵詢事項，除進行為期一個月之 5G 頻譜整備規劃公開諮詢外，並於 6 月 20 日召開「5G 頻譜整備規劃諮詢公開說明會」，以廣泛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與會人員包括電信業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衛星通信業者等。
- 三、案經該處完成諮詢結果並研析後，提出後續擬辦方向，並將據以提向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7 年 7 月 23 日「我國 5G 發展策略與頻譜需求第三次討論會議」報告。

決議：

- 一、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賡續辦理函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事宜。
- 二、5G 頻譜整備規劃攸關經濟與社會發展及創新服務與各種垂直應用之轉型，本案向行政院所提政策建議，除應包括低、中、高頻之整體規劃，亦應從未來我國 5G 與國際介接及數位國家發展之高度觀之，導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以促進 5G 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

第六案：「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前揭規定，確保系統經營者頻道上下架過程符合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促進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元文化節目，平臺事業管理處經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參考原則草案及其相關作業程序規劃。
- 三、經本會第 8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6 月間召開諮詢會議，該處於辦理完竣並彙整各界意見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七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之適用與修正草案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有鑑於有線電視已趨近數位化，為兼顧數位匯流、新技術發展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協調，本會於 107 年 3 月間分別邀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衛星頻道業者、無線電視業者、地方政府、消費者單位及相關公協會，召開 4 場徵詢會議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是否修訂旨揭許可辦法之參考，期提供收視戶更便利及優質收視環境。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彙整徵詢結果綜合分析後，研擬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事宜。

第八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7 年度行動寬頻業務（4G）頻率使用費分期繳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2 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規費法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25 日依前揭規定，以該公司須持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網路優化、強化通路佈建及改善內部營運支援系統等因素為由，申請分 6 期繳納 107 年度行動寬頻業務（4G）應繳納之頻率使用費。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相關規定予以研析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經充分考量該公司目前可動用之資金額度，尚不構成規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客觀事實，爰否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繳納 107 年度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

柒、散會：下午 7 時 2 分。